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緒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刑法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

01 1310號判例意旨、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意旨、84年度
02 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可參)

03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內，先後多次以言語或傳送訊息方式恫嚇
05 告訴人，應屬侵害同一法益，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
06 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合為包括
0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毀損、妨害自由等
09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素行非佳，被告與告訴人間遇有
11 債務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先後至告訴人所經營之商
12 店揚言砸店或傳送恐嚇訊息，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無
13 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
14 罪動機、目的、情節，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15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自由業，月入約新臺幣（下
16 同）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1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經查：

2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傳訊息恐
24 嚇告訴人所使用，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1張，係被告合法取得之物，尚非
27 屬供本案恐嚇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係告訴人
29 配合警方查緝被告而佯裝交付予被告之現金，是告訴人主觀
30 上並無交付該現金予被告之意，仍屬告訴人所有之財物，且
31 被告客觀上亦無法取得該現金之所有權，尚非屬被告之犯罪

01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07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8 庭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憶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9173號

22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5樓

24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7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丙○○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收購黃婧雯對乙○○之債權
30 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後（丙○○所涉重利罪嫌部分，另
31 為不起訴處分），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7月

01 28日某時許，至乙○○之子所經營之冰店（址設：新北市○
02 ○區○○路00號）門口呼喊其名字要求還錢，否則砸店等
03 語；接續於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
04 向乙○○恫稱：「水追所所長兒子2022年8月跑掉，我在路
05 上找年輕人捅他兩刀」、「他爸爸所長，淡水的台北雪梨跟
06 孟子社區，被我亂到賣掉，四個月請人去討債發傳單70幾
07 天」、「不要讓我難做」等語，並傳送乙○○家大門之照片
08 予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丙○○
09 於113年8月15日與乙○○相約面交收款，於收款之際由埋伏
10 警員當場逮捕，並扣得本票1張（發票人：乙○○，本票號
11 碼：338378）、手機1隻(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現金5萬元（已立據發還予乙○○）。

13 二、案經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丙○○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至告訴人乙○○
16 之子所經營之冰店門口呼喊要求還錢，並有於上開時間以通
17 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
18 行為，並辯稱：我說的是陳述事實，我要表達的是警察局所
19 長兒子欠債都會被砍，我跟他說欠錢還錢天經地義，就是叫
20 他不要為難我，這也是陳述事實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有
21 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案本票
22 影本1張等附卷可稽，被告傳送上開訊息內容係在向告訴人
23 傳達如不履行債務，將會透過暴力方式處理之意思，係以加
24 害生命、身體之事向告訴人為惡害之通知，依一般社會通
25 念，已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怖無訛，被告辯稱無恐嚇之犯意，
26 只是陳述事實云云，實不足採信，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8 被告於前後密接之時間內，基於同一恐嚇告訴人乙○○之犯
29 意而實施犯罪，應屬侵害同一法益，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3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
31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扣案之手機為

01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2 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陳雅琳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扣案物品

16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iPhone手機1支（藍色，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0000000000）	是（供犯所用之物）
2	本票1張（發票人：乙○○、面額：200萬元，本票號碼：338378）	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
3	現金新臺幣5萬元	否（非被告所有）